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Limited
21 March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及其各项议定书审议机制的运作
确定具体程序和规则的会议
2018年3月21日至23日，维也纳

2018年3月21日至23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审议机制的运作确定具体程序和规则的会议报告草稿

一. 导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第8/2号决议中决定，根据2016年6月6日和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探讨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适当和有效审议机制的所有备选方案政府间会议报告所载的建议，继续设立《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2. 缔约方会议在该决议中决定，以缔约方会议第5/5号决议所列的以下原则和特点为指导，制定审议机制运作的具体程序和规则，以供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审议并通过，还决定在具体程序和规则中列入该决议所列的某些要素。
3. 在第8/2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现有经常预算资源范围内，并在不影响其他受权开展的活动的情况下，至少召开一次配有口译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目的是确定审议机制运作的具体程序和规则，并邀请缔约国保持参与这一进程，包括在闭会期间参与。
4. 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审议机制的运作确定具体程序和规则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分别于2017年4月24日至26日和2017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在维也纳举行。缔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在2018年1月22日举行的会议上商定，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第三届会议将于2018年3月21日至23日举行。



二.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5. 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审议机制的运作确定具体程序和规则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于 3 月 21 日开幕，共举行了五次会议。这些会议由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主席 Pilar Saborio de Rocafort 夫人阁下（哥斯达黎加）主持。

B. 工作安排

6. [在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3 日举行的第 1、2、3、4 次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讨论了议程项目 2，题为“审议以第 8/2 号决议所载要素为基础的审议机制程序和规则草案”。]

C. 发言情况

7. 在议程项目 2 下，《公约》下列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埃及、欧洲联盟、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教廷、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南非、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8. 签署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9. 会议在 2018 年 3 月 21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审议以第 8/2 号决议所载要素为基础的审议机制程序和规则草案。
3. 其他事项。
4. 通过报告。

E. 出席情况

10. 《公约》的下列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林、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教廷、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马达加斯

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巴勒斯坦国、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11. 《公约》签署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2. 与会者名单载于 CTOC/COP/WG.9/2018/INF/1/Rev.1 号文件。

F. 文件

13. 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说明 (CTOC/COP/WG.9/2018/1)；

(b)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为《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审议机制的运作确定具体程序和规则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第二届会议的讨论成果 (CTOC/COP/WG.9/2018/CRP.1)；

(c) 主席针对先前的第八和第九部分提出的建议 (CTOC/COP/WG.9/2017/CRP.3)。

三. 通过报告

14. 2018 年 3 月 23 日，会议通过了本报告。
